**海口大昌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“10.27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9年10月27日9时左右，在海口市龙桥镇永东村委会儒陈村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名工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117万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，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监察委、龙桥派出所、区总工会、区科工信局、龙桥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“10.27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。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清了事故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**

海口大昌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昌南公司”）。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注册日期：2001年11月27日，营业期限至：2021年11月27日，经营场所：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文庄路政府大院1栋502房，法定代表人：王经雄，经营范围：通信业务，电信支撑，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，通信管道工程，供水管理埋设，供电线路工程，线路主干配线工程，光缆通信设备安装、通信管道线路设计，通信设备维修，劳务派遣（限国内），道路工程，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，防水补漏工程，土石方工程，水电安装工程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60100730082343W。

**（二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**

1.杨波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0月17日出生，四川宜宾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51152\*\*\*\*\*\*\*\*\*\*738，是大昌南公司的室外光缆安装工，主要负责室外光缆安装工作。

2.辜锡波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1月18日出生，四川巴中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51302\*\*\*\*\*\*\*\*\*\*516，是大昌南公司的室外光缆安装工，主要负责室外光缆安装工作。

3.辜锡勇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6日出生，四川巴中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51302\*\*\*\*\*\*\*\*\*\*531，是大昌南公司的室外光缆安装工，主要负责室外光缆安装工作。

4.苏文伟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20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大专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6000\*\*\*\*\*\*\*\*\*\*231，是大昌南公司的安全员，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。

5.杨国奇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四川巴中人，高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51302\*\*\*\*\*\*\*\*\*\*013，是大昌南公司的办公室主管，主要负责公司的协调和其他资料方面的工作。

6.王经雄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5月30日出生，海南海口人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46002\*\*\*\*\*\*\*\*\*\*214，是大昌南公司的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7.庞东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51370\*\*\*\*\*\*\*\*\*\*518，是大昌南公司的室外光缆安装工，主要负责室外光缆安装工作，事故死者。

**（三）工程基本情况**

该项目工程名称:龙华区旅游资源路龙泉镇域光缆杆线迁移工程。2019年10月31日，在龙华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邀请企业施工公告。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。建设内容为：拆除原有电杆共计182杆、1个576芯光交；新建电信杆共计182杆（其中：东谭文化室--儒繆村口段7杆；龙桥生产便道--永东小学--国扬村--占符小学--安久村口段144杆；卜公园村口5杆；仁台村垃圾转运站--仁台村口段26杆），跨公路电信杆高8m，其余电信杆高7m，全程长8.1km，新增光缆接头盒22个，迁移1个576芯光交，割接2条6芯光缆，1条48芯光缆，1条72芯光缆。项目预算为412147.31元，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，资金来源政府投资。该工程的业主单位是：龙泉镇人民政府。2019年11月20日，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选择报价最低的大昌南公司作为施工单位。该项目还未签订施工合同，工程还未正式开工。事发路段的光缆安装属于临时抢修光缆安装。2019年10月21日开始施工。事发当天安装工人有三人，庞东、辜锡波和杨波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**

2019年10月27日上午7时许，杨波、庞东、辜锡波到龙桥镇永东村委会儒陈村路段进行光缆安装，杨波和庞东站在电线杆边作业，辜锡波在100米处拉钢丝绳。9时许，辜锡波把钢丝绳拉紧后，庞东这边就准备进行拧螺丝作业。杨波扶着6米高的竹梯，庞东则爬竹梯到电线杆顶上作业，当庞东快爬到顶部时，突然踩滑，从竹梯上摔了下来，头部着地。

**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**

事发后，杨波、辜锡波立即过来查看庞东情况，看到地上有血。杨波打电话给辜锡勇，附近村民拨打了120,120二十分钟左右到达现场，在现场求救十几分钟后就送到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，经120医生抢救无效死亡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，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。

事发后，辜锡勇与庞东家属就庞东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。

三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**（一）事故原因**

1.直接原因

事发后，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勘验。结合现场勘验、现场工人的询问笔录、法医学死亡证明书。

事故的直接原因是：庞东在高处作业时，未正确使用安全带，导致爬竹梯时，滑到坠落到地面，违反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 80-2016）规定。

2.间接原因

海口大昌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，作业现场无监管人员，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

**（二）事故性质**

经调查认定，“10.27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　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 **（一）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**

海口大昌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，作业现场无监管人员，未督处作业人员按照安全带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。

**（二）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**

1.庞东在高处作业时，未正确使用安全带，导致爬竹梯时，滑到坠落到地面，违反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 80-2016）规定。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，鉴于庞东已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**（二）有关处理建议**

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海口大昌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应从这起事故中吸取深刻的教训，加强现场监管。及时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，杜绝类似的事故发生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“10.27”事故调查组